

#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位證書補發申請表

學號		申請日期	
中文姓名		英文姓名	
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申請原因	
畢業年月	民國 年 月		
畢業院系所組	學院	系、所、學位學程	組
雙主修學系		輔系學系	
通訊地址	□□□		
聯絡電話			

### 切結書（申請人必填）

本人 \_\_\_\_\_，

原領中文  學位證書或  補發之學位證明書，  
 原領英文  學位證書或  補發之學位證明書，

因為  遺失申請補發學位證明書，  
 毀損申請補發學位證明書，  
 學位證書已護貝，今因更名申請換發學位證明書，  
 從未領取英文學位證書（89 學年度以前畢業者），今申請補發學位證明書，

倘有不實情事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此切結。

具切結人： \_\_\_\_\_（親自簽章）

### 委託書（親自辦理者免填）

本人 \_\_\_\_\_，因 \_\_\_\_\_ 全權委託 \_\_\_\_\_

（身分證字號： \_\_\_\_\_）代辦學位證明書  申請補發、 領取（請勾選代辦事項）事宜。

申請人： \_\_\_\_\_（親自簽章）  
 代辦人： \_\_\_\_\_（親自簽章）

**代辦人於代辦申請或領取文件時，皆應攜帶申請本人及代辦人之身分證（陸生、僑生、外籍生請攜帶護照或居留證），雙方證件需同時具備供查驗，未攜帶者不予受理。**

**註：**

一、學位證書僅發給一次，故申請補發者依規定發給「學位證明書」，二者格式不同，請留意。  
 二、補(換)發份數以一份為限，且一經補發，原證書或補發之證書立即作廢。  
 三、若學位證書因毀損或護貝後更名申請換補發學位證明書，則原領證書需繳回本校註銷作廢。  
 四、申請方式：  
 (一) 現場申請：請至本校自動繳費機繳交費用(每份 100 元)，持本申請表、申請人（及代辦人）身分證（陸生、僑生、外籍生請攜帶護照或居留證）正本及繳費單收據，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。  
 (二) 通訊申請：請填寫本申請表，連同申請人戶籍謄本正本及代辦人身分證影本（陸生、僑生、外籍生以護照或居留證代替）、應繳費用郵政匯票（每份 100 元，抬頭請開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）、已貼妥掛號郵資之 A4 回郵信封一個，郵寄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。  
 五、若原畢業之學院、系所或學位名稱已改變，仍以原學位證書授予當時之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與學位名稱辦理，並由印證當時之校長署名。